



天照大神式爲不朽之典以奠國本於惟神之道張國綱於忠孝之教仰奉

神庥之彌久彌篤俯祇

神鑒之益崇益明迺詔有司俾施行恩赦爾百揆衆庶其克體朕旨欽此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組織法

朕茲爲立建國神廟躬行國之祭祀盡其誠敬設祭祀府令掌國之祀典供其職事將組織法中修正之件俾有司公布施行凡我國民應宜致思建國之本義與政教之淵源一其崇信永永勿懈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組織法中修正之件

組織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九條 皇帝行國之祭祀

二 第一章之次加添左列一章以下逐章及逐條移下

第二章 祭祀府

第十五條 祭祀府依勅令之所定掌理關於國之祭祀事項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式テ不朽ノ典トナシ以テ國本ヲ惟神ノ道ニ奠メ國綱ヲ忠孝ノ教ニ張ルニ當リ仰テ

神庥ノ彌久ウシテ彌篤キヲ奉シ俯シテ

神鑒ノ益崇クシテ益明カナルヲ祇ミ迺詔有司ニ詔シテ恩赦ヲ施行セシム爾百揆衆庶其レ克ク朕カ旨ヲ體セヨ此ヲ欽メ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組織法

朕茲ニ建國神廟ヲ立テ躬ラ國ノ祭祀ヲ行ヒ其ノ誠敬ヲ盡シ祭祀府ヲ設ケ國ノ祀典ヲ掌リ其ノ職事ニ供セシムルガ爲ニ組織法中改正ノ件ヲ以テ有司ヲシテ公布施行セシム凡ソ我ガ國民應ニ宜シク思フ建國ノ本義ト政教ノ淵源トニ致シ其ノ崇信ヲ一ニシ永永懈ル勿レ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組織法中改正ノ件

組織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逐條移下

第九條 皇帝ハ國ノ祭祀ヲ行フ

二 第一章ノ次ニ左ノ一章ヲ加ヘ以下逐章及逐條移下

第二章 祭祀府

第十五條 祭祀府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ノ祭祀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帝室令第四號

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

宮內官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為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依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之事務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祭祀府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掌管關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建國忠靈廟事項

第二條 祭祀府置左列職員

- 總裁 一人 特任
- 副總裁 一人 特任或簡任
- 處長 二人 簡任
- 奉祀官 四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警衛長 一人 薦任

奉祀官佐 八人 委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伶官 八人 委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警衛副長 一人 委任

警衛士 十八人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祭祀府得置名譽官之奉祀官為簡任或薦任

第三條 總裁奉勅旨奉齋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建國忠靈廟管理祭事並綜理職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帝室令第四號

宮內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宮內官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ノ所為ニ付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ズ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五號

宮內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現金又ハ物品ノ出納保管ヲ分掌スル事務員ノ賠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罪行為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祭祀府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ハ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タル建國忠靈廟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管ス

第二條 祭祀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總裁 一人 特任
- 副總裁 一人 特任又ハ簡任
- 處長 二人 簡任
- 奉祀官 四人 薦任

(內一人ヲ簡任、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警衛長 一人 薦任

奉祀官佐 八人 委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伶官 八人 委任

(內一人ヲ簡任、爲スコトヲ得)

警衛副長 一人 委任

警衛士 十八人 委任

前項ノ職員ノ外祭祀府ニ名譽官タル奉祀官ヲ置クコトヲ得簡任又ハ薦任トス

第三條 總裁ハ勅旨ヲ承ケ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タル建國忠靈廟ニ奉齋シ祭事ヲ管理シ並ニ職務ヲ綜理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總裁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賞罰經國務總理大臣奏薦皇帝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處長承總裁之命掌理處務  
奉祀官承上司之命奉仕祭祀分掌事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警衛長承上司之命掌警衛事務

奉祀官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祭祀及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伶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奏樂

警衛副長輔佐警衛長從事警衛事務

警衛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警衛

第五條 祭祀府置左列二處  
總務處

祭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寶物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廳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五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六 關於文書之收受進達、發送及編纂

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八 關於建築物及境內地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警衛事項

十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刊行物之發行事項

十一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祭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祭祀事項

二 關於齋戒事項

三 關於宿衛事項

四 關於考證事項

五 關於儀式及音樂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建國神廟祭祀令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建國神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神廟之祭祀分爲大祭、中祭及小祭

第二條 大祭由皇帝親行祭典

皇帝在喪中或有其他事故時前項之祭典使祭祀府總裁行之

第三條 大祭及其期日如左

建國祭 三月一日

遷座祭

臨時報告祭

臨時報告祭

臨時報告祭

臨時報告祭

總裁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薦任官以上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ヲ經テ皇帝ニ奏薦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第四條 副總裁ハ總裁ヲ輔佐シ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處長ハ總裁ノ命ヲ承ケ處務ヲ掌理ス  
奉祀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祭祀ニ奉仕シ事務ヲ分掌ス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警衛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衛事務ヲ掌ル  
奉祀官佐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祭祀及事務ニ從事ス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伶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奏樂ニ從事ス  
警衛副長ハ警衛長ヲ佐ケ警衛事務ニ從事ス  
警衛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衛ニ從事ス

第五條 祭祀府ニ左ノ二處ヲ置ク  
總務處

祭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二 寶物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 廳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職員ノ進退、賞罰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五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文書ノ收受進達、發送及編纂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八 建物及境內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 警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資料ノ蒐集及刊行物ノ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前各號ノ外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祭務處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祭祀ニ關スル事項

二 齋戒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宿衛ニ關スル事項

四 考證ニ關スル事項

五 儀式及音樂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神廟祭祀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建國神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神廟ノ祭祀ハ大祭、中祭及小祭トス

第二條 大祭ニハ皇帝親ラ祭典ヲ行フ

皇帝喪ニ在リ其ノ他事故アルトキハ前項ノ祭典ハ祭祀府總裁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三條 大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建國祭 三月一日

遷座祭

臨時報告祭

臨時報告祭

臨時報告祭

臨時報告祭

第四條 中祭由皇帝親行拜禮並由祭祀府總裁行祭典

皇帝在喪中或有其他事故時前項之拜禮使代拜者行之

第五條 中祭及其期日如左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六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之祭祀爲小祭

第七條 祭祀依另所定行之

第八條 服喪中者不得奉仕或參列祭祀但特命除服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奉仕祭祀者在大祭及中祭應於其當日及前二日、在小祭應於其當日齋戒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建國忠靈廟祭祀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忠靈廟之祭祀分爲大祭、中祭及小祭

第二條 大祭及其期日如左

建國祭 三月一日

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秋祭 九月十九日

遷座祭

合祀祭

臨時告祭

第三條 中祭及其期日如左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四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之祭祀爲小祭

第五條 祭祀依另所定行之

第六條 服喪中者不得奉仕或參列祭祀但特命除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奉仕祭祀者在大祭及中祭應於其當日及前一日、在小祭應於其當日齋戒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中祭ニハ皇帝親ラ拜禮シ祭祀府總裁祭典ヲ行フ

皇帝喪ニ在リ其ノ他事故アルトキハ前項ノ拜禮ハ代拜者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五條 中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六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ノ祭祀ハ之ヲ小祭トス

第七條 祭祀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八條 服喪中ノ者ハ祭祀ニ奉仕シ又ハ參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ニ除服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祭祀ニ奉仕スル者ハ大祭及中祭ニハ其ノ當日及前二日、小祭ニハ其ノ當日齋戒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忠靈廟祭祀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忠靈廟ノ祭祀ハ大祭、中祭及小祭トス

第二條 大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建國祭 三月一日

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秋祭 九月十九日

遷座祭

合祀祭

臨時告祭

第三條 中祭及其ノ期日ハ左ノ如シ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鎮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四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ノ祭祀ハ之ヲ小祭トス

第五條 祭祀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六條 服喪中ノ者ハ祭祀ニ奉仕シ又ハ參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ニ除服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祭祀ニ奉仕スル者ハ大祭及中祭ニハ其ノ當日及前一日、小祭ニハ其ノ當日齋戒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一表特任官俸給表官名欄中「參議(爲參議府議長者)」之前加添「祭祀府總裁」、「建國大學總長」之次加添「祭祀府副總裁」、「大陸科學院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

罰法

第一條 對於建國神廟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對於建國神廟之攝廟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本法無論何人對於在帝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者亦適用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恩赦令中修正之件

恩赦令中第十八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以勅令所行之復權得不載明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減刑令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一表特任官名俸給表官名欄中「參議(參議府議長タル者)」ノ前ニ「祭祀府總裁」ヲ、「建國大學總長」ノ次ニ「祭祀府副總裁」ヲ、「大陸科學院長」ノ次ニ「開拓研究所長」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神廟及其攝廟ニ對スル不敬罪處罰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ニ對スル不敬罪處罰法

罰法

第一條 建國神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為アリ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條 建國神廟ノ攝廟ニ對シ不敬ノ行為アリ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亦之ヲ適用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恩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恩赦令中改正ノ件

恩赦令中第十八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勅令ヲ以テ行フ復權ニ付テハ其ノ記載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減刑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減刑令

第一條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已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其刑在執行前、執行猶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放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無期禁錮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但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減為十五年之徒刑或禁錮

第四條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依左列之例變更刑期

更刑期

一 未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刑期四分之一

二 已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殘餘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未達刑期二分之一者依前款之例

三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不依前列各款之例減輕刑期三分之一

前項之計算發生年、月或日之零數時一年為十二月、一月為三十日而日之零數捨棄之

第五條 左列之罪不減輕其刑

一 刑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之罪

二 刑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罪

三 刑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前段之罪

五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七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及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九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罪並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一 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之罪及犯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殺人

十三 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五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 軍刑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罪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減刑令

第一條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刑ノ執行前、執行猶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又ハ假釋放中ノモノハ本令ニ依リ其ノ刑ヲ減輕ス但シ其ノ執行ヲ遅ル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死刑ハ之ヲ無期徒刑トス

第三條 無期徒刑ハ之ヲ二十年ノ有期徒刑トシ無期禁錮ハ之ヲ二十年ノ有期徒刑トス但シ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ニ於テ七十歲以上ノ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ノ者ニ付テハ之ヲ十五年ノ徒刑又ハ禁錮トス

第四條 有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ニ付テハ左ノ例ニ依リ刑期ヲ變更ス

一 刑ノ執行ヲ始メザル者ニ付テハ刑期ノ四分ノ一ヲ減ズ

二 刑ノ執行ヲ始メタル者ニ付テハ殘刑期ノ二分ノ一ヲ減ズ但シ刑ノ執行ガ刑期ノ二分ノ一ニ至ラザル者ニ付テハ前號ノ例ニ依ル

三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ニ於テ七十歲以上ノ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ノ者ニ付テハ前各號ノ例ニ依ラズ刑期ノ三分ノ一ヲ減ズ

前項ノ計算ヲ爲スニ當リ年、月又ハ日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一年ハ之ヲ十二月、一月ハ之ヲ三十日トシ日ノ端數ハ之ヲ除棄ス

第五條 左ニ掲グル罪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一 刑法第七十九條乃至第八十一條ノ罪

二 刑法第八十二條乃至第八十五條ノ罪

三 刑法第八十七條乃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ノ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前段ノ罪

五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ノ罪

六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ノ罪

七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ノ罪

八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ノ罪及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一條ノ罪

九 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二條ノ罪及其ノ罪ヲ犯シ因テ之ヲ死傷ニ致シタル罪

十 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ノ罪並ニ其ノ罪ヲ犯シ因テ之ヲ死傷ニ致シタル罪

十一 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ノ罪

十二 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ノ罪及同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殺シタル罪

十三 刑法第二百零四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五十條ノ罪

十四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ノ罪

十五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ノ罪

十六 軍刑法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ノ罪

十七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

十八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之罪

十九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十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二十二 前列各款所揭之罪之未遂犯

二十三 與前列各款所揭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六條 對於競合犯併合科以一刑而其競合犯中有前條所揭之罪時不為減刑

第七條 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經大赦、特赦或減刑之恩赦後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不減輕其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復權令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復權令

第一條 因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前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但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

再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因二十歲未滿時犯罪被處非死刑或無期刑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之前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為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十七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一條之罪

十八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之罪

十九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乃至第六條之罪

二十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二十二 前列各款所揭之罪之未遂犯

二十三 與前列各款所揭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六條 競合犯ニ付併合シテ一箇ノ刑ヲ科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競合犯中前條ニ掲グル罪アルトキハ減刑ヲ爲サズ

第七條 前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大赦、特赦又ハ減刑ノ恩赦ヲ得其ノ後更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復權令

第一條 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

タルモノハ復權ス但シ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ニ再ビ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二十歲未滿ノ時罪ヲ犯シ死刑又ハ無期刑ニ非ザル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タルモノハ復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停職中之軍人被免除其停職者為休職

依前項為休職者視為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但其俸給不少於停職中之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吏員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號

關於吏員之懲戒免除之件

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之吏員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為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行ハズ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停職中ノ軍人ニシテ其ノ停職ヲ免除セラレタル者ハ休職トス  
前項ニ依リ休職トナリタル者ハ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其ノ俸給ハ停職中ノ額ヲ下ルコトナ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員ノ賠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罪行為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吏員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號

吏員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ノ吏員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ズ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豫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預算

茲定康德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為貳拾

五萬七百六拾八圓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豫算

康德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貳拾五萬

七百六拾八圓ト定ム其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五號)

歲入	臨時部	二五〇、七六八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二五〇、七六八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二五〇、七六八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二五〇、七六八
第一目	歲計剩餘金滾入	二五〇、七六八
臨時部計		二五〇、七六八
總務廳所管合計		二五〇、七六八
歲入臨時部合計		二五〇、七六八
歲入總計		二五〇、七六八
歲出	經常部	一二五、六九二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二五、六九二
第二十款	祭祀	八一、四八一
第一項	特別祭祀費	八一、四八一
第一目	特別祭祀費	八一、四八一
第二目	臨時部計	一〇、九五〇
第三目	臨時部計	一六、三二〇
第四目	臨時部計	二四、四八〇
第五目	臨時部計	二、五七四
第六目	臨時部計	八、六八二
第七目	臨時部計	四、〇七五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一、二一一
第一目	辦公費	六、五九一
第二目	辦公費	九、四〇〇
第三目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
第四目	辦公費	一〇、五〇〇
第五目	辦公費	七二〇
第三項	祭祀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祭祀費	三、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二五、六九二
臨時部計		一二五、〇七六
歲入各特別會計		一二五、〇七六
第四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二五、〇七六
第一項	減債基金	二五、〇七六
第一目	特別祭祀費	八一、四八一
第一項	特別祭祀費	八一、四八一
第一目	特別祭祀費	八一、四八一
臨時部計		一〇、九五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二五、〇七六
歲出經常部合計		一二五、六九二
歲出臨時部合計		一二五、〇七六
歲出總計		一二五、〇七六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另表第一號中改為如左

(一) 甲額欄中「總務廳次長」之前加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別表第一號中左ノ通改正

(一) 甲額欄中「總務廳次長」ノ前ニ

「祭祀府副總裁」ヲ加フ

(一) 乙額欄中「參議府祕書局長」ノ前ニ「祭祀府處長」ヲ加フ

(二) 丙額欄中「總務廳參事官」ノ前ニ「奉祀官」ヲ加フ

(三) 別表第二號乙額欄中「參議府祕書局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ノ前ニ「祭祀府理事官」ヲ加フ

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ノ前ニ「祭祀府理事官」ヲ加フ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根據匯兌管理法之臨時措置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一 第一條中「第三條所列之交易或行為」改為「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交易或行為」
- 二 第一條第一款刪除之第二款改為第一款以下逐款移上
- 三 第一條第二款中「或依同條但書之規定不經許可取得之信用狀」刪除之
- 四 第二條但書刪除之
- 五 第五條第八款刪除之

附則  
第十三條第三款刪除之第四款改為第三款

附屬格式第二號注意第五款刪除之第六款改為第五款以下逐款移上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已向滿洲內輸入完了之貨物或已由滿洲外裝出之貨物或於本令施行後一星期內由滿洲外裝出之貨物仍按從前之例

###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 產業部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產業部第一五五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為替管理法律ニ基ク臨時措置ニ關スル命令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一 第一條中「第三條ニ掲グル取引又ハ行為」ヲ「第三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第六號又ハ第七號ノ取引又ハ行為」ニ改ム
- 二 第一條第一號ヲ削リ第二號ヲ第一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グ
- 三 第一條第二號中「又ハ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取得シタル信用狀」ヲ削ル
- 四 第二條但書ヲ削ル
- 五 第五條第八號ヲ削ル

附則  
第十三條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ス

附屬書式第二號注意第五號ヲ削リ第六號ヲ第五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グ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滿洲內へ輸入濟ノ貨物若ハ滿洲外ヨリ積出濟ノ貨物又ハ本令施行後一週間內ニ滿洲外ヨリ積出ス貨物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 產業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附產業部呈第一五五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り承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所管 臨時 科目  
開拓事業特別會計

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額)

第一款 用地取得費 二八、四〇四・五九〇

第二款 辦公費 四九八・三三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五五・三三〇

第二目 給與費 二五二・〇〇一

第三目 講習津貼 八九八

第四目 應酬費 三四・九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三九

第六目 警備費 五〇・三五四

轉入翌年度科目(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一款 用地取得費

第二款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與費

第三目 講習津貼

第四目 應酬費

第五目 備品費

第六目 警備費

第七目	測量費	八六・六二五
第八目	招待費	二・六二二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三・六七〇
第三項	用地地收買費	二七・九〇六・二五一
第一目	用地地收買費	二七・九〇六・二五一
第四款	內國民開拓助成費	二、一三三・三五一
第一項	輔導費	一六五・六五四
第一目	輔導費	一六五・六五四
第二項	部落建設補助費	八一五・二七四
第一目	補助各箇建設費	六〇二・一八〇
第二目	補助共同施設費	二一三・〇九四
第三項	營農補助費	一、一五二・四二三
第一目	營農補助費	一、一五二・四二三
計		三〇、五三七・九四一

###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賜

大詔于通國之民曰

朕茲爲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

爾衆庶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

益興蒸蒸日躋隆洽仰厥淵源念斯不績莫

不皆頌

天照大神之神麻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癯躬訪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

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第七目	測量費	八六・六二五
第八目	招待費	二・六二二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三・六七〇
第三項	用地地收買費	二七・九〇六・二五一
第一目	用地地收買費	二七・九〇六・二五一
第十款	內國民開拓助成費	二、一三三・三五一
第一項	輔導費	一六五・六五四
第一目	輔導費	一六五・六五四
第二項	部落建設補助費	八一五・二七四
第一目	補助各箇建設費	六〇二・一八〇
第二目	補助共同施設費	二一三・〇九四
第三項	營農補助費	一、一五二・四二三
第一目	營農補助費	一、一五二・四二三

###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九號

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

大詔于通國之民曰

朕茲爲敬立

建國神廟以立於國本於悠久奠國

綱於無疆張爾力爲爾衆庶詔爾

曰我國建國ヨリ以來邦基益固邦運

益興蒸蒸日躋隆洽仰厥淵源念斯不績莫

不皆頌

天照大神之神麻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癯躬訪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

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皇大神宮回鑾之吉敬立

建國神廟奉祀

天照大神靈威崇敬以身禱國民福祉式爲永

典令朕子孫萬世祇承有孚無窮庶幾國本

奠於惟神之道國綱張於忠孝之教仁愛所

安協和所化四海清明篤保

神麻爾衆庶其克體朕意培本振綱力行躬懈

自強勿息欽此欽奉之下感戴無任敬昭

聖訓於海內俾我國民共期服膺於夙夜厚望

服膺之誠日踐奉公之實月積報國之績以

培國本於不朽振國綱於無窮奉副

天心之萬一奉對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

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神鑒之精明行此佈告咸令週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為佈告事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忝賜恩赦詔書曰

朕茲當敬立

建國神廟奉祀

天照大神式為不朽之典以奠國本於惟神之

道張國綱於忠孝之教仰奉

神庥之彌久彌篤俯祇

神鑒之益崇益明迺詔有司俾施行恩赦爾百

揆衆庶其克體朕旨欽此欽戴之下感悚無

任謹奉

恩旨令有司慎重審議釐定特赦減刑復權免

除等範圍光被

聖澤以開濯新之門啓發天良以廣遷善之路

誓期興報效自立之民奉副

天心好生之德行此佈告咸令週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證明復權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復權令已復權之人擬受證明者應向宣告

其刑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聲請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興農部佈告第七號

治安部佈告第一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六年 產業部佈告第六號

八號關於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家畜範圍及一定之地域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計開

家畜之範圍 一定之地域

馬、騾、駱駝、熱河省、興安西省、

牛及綿羊 興安南省及興安北省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〇號

郵政局所辦理事務再開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所包裹事務依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二八〇號停止辦理中今

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照常辦理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神鑒之精明奉對之檢察廳或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ニ之ヲ申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茲ニ維レ本日

皇帝陛下忝ク恩赦ノ詔書ヲ賜テ曰ク

朕茲ニ敬テ

建國神廟ヲ立テ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式テ不朽ノ典トナシ以テ國本ヲ惟神ノ道ニ奠メ國綱ヲ忠孝ノ

教ニ張ルニ當リ仰テ

神庥ノ彌久ウシテ彌篤キヲ奉シ俯シテ

神鑒ノ益崇クシテ益明カナルヲ祇ミ迺テ

有司ニ詔シテ恩赦ヲ施行セシム爾百揆衆庶其レ克ク朕カ旨ヲ體セヨ此ヲ欽メ

欽戴ノ下感悚任フルナシ謹テ

恩旨ヲ奉シ有司ヲシテ慎重審議特赦減刑復權免除等ノ範圍ヲ釐定セシメ

聖澤ヲ光被シテ以テ濯新ノ門ヲ開キ天良ヲ啓發シテ以テ遷善ノ路ヲ廣メ誓テ報

效自立ノ民ヲ興シ

天心好生ノ德ニ奉副センコトヲ期ス此ノ

佈告ヲ行ヒ咸ナ週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佈告第一三號

復權證明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復權令ニ依リ復權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旨ノ證明ヲ受ケ

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刑ノ宣告ヲ爲シタル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又ハ軍法會審ノ軍事檢察官ニ之ヲ申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興農部佈告第七號

治安部佈告第一四號

康德六年 產業部佈告第六八號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家畜ノ範圍及一定ノ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年

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計開

家畜ノ範圍 一定ノ地域

馬、騾、駱駝、熱河省、興安西省、

牛及綿羊 興安南省及興安北省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〇號

郵政局所事務取扱再開ノ件

左記郵政局所ニ於ケル小包事務ハ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二八〇號ヲ以テ其ノ取扱ヲ停止中ノ處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

ガ取扱ヲ再開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寶清縣郵政辦事所  
七星河郵政辦事所

三江省寶清縣  
七星河村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庚申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庚申七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奉天興亞會館內郵政局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一段

非集遞局(無集配局)  
第 二 號

甲種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庚申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庚申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庚申七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省	名	市	郵	政	局	名	資	費	記	號	改	正	要	領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奉	天	興	亞	會	館	內	奉	甲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庚申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庚申七年八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拉古哨郵政局

安東省寬甸縣永甸村碑碣子屯

集遞局(集配局)  
第 三 號

乙種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四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庚申七年八月一日設置之此佈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四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庚申七年八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平安鎮郵政辦事所

龍江省白城縣白廟子村

該管郵政局(所轄郵政局)

白 子 三

窗口事務辦理時間(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丙種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五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  
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

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五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  
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  
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

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郵政局之部

省名	縣名	郵政局名	資費記號	改正	要領
安東省	寬甸縣	拉古哨	奉甲	添加(追加)	

二 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名	縣名	所轄郵政局名	郵政辦事所名	資費記號	改正	要領
龍江省	白城縣	白城子	平安鎮	奉甲	添加(追加)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限康德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廢止對於該所辦理事務由下列

郵政局承繼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六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  
所ヲ廢止シ當該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

下記郵政局之ヲ繼承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稱 地址(位置) 承繼郵政局  
萬發屯郵政辦事所 吉林省扶餘縣萬發村 五家站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七號

關於擴張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自康

德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定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七號  
郵政辦事所取扱事務擴張ニ關スル  
件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ニ

於ケル取扱事務ヲ下記ノ通改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辦事所名	該管郵政局名	現任	改定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内)			
白旗屯	拉街	乙	甲
額赫穆吉	林	乙	甲

小孤家	寶力鎮	高力板	九臺營城子
蛟河	金家屯	瞻榆	九臺
乙	乙	乙	丙
甲	甲	甲	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馬仲河	拉法車站	五家子	西陽	上河灣	飲馬河	讓字井	萬寶山	小合隆	城子街	大青咀	八道河	鴻興鎮	章古臺	甘旗卡	吉爾嘎朗	巴彥塔拉	楊家大城子	黑石屯	黃松甸	江密峰	口前
昌	新	雙	吉	九	九	乾	農	新	德	德	禪	開	通	通	鄭	鄭	懷	額	蛟	吉	吉
圖	站	陽	林	臺	臺	安	安	央	惠	惠	甸	通	遼	遼	屯	屯	德	穆	河	林	林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南口前	英額門	石頭城	快大茂	永安屯	腰堡	下馬塘	十里河	渭津	萬福庄	拐磨子	虎石臺	渾河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瓦房鎮	泉溝	大孤山	柳樹河	涼水泉	八棵樹	威遠堡	中固
南	清	鳳	通	清	新	連	煙	西	蓋	桓	率	率	天	天	白	四	伊	蛟	西	開	開	開	開	
雜				臺	山	關	臺	安	平	仁	央	央			城	平		河	豐	原	原	原	原	
木															子	街	通	河	豐	原	原	原	原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天	林	沙	四	十	向	碗	太	雙	折	湯	黃	黃	毛	楊	小	後	茨	小	夾	北	大
安	子	嶺	臺	三	陽	口	平	山	木	泥	泥	土	甸	木	新	新	榆	通	信	三	泉
平	頭	嶺	子	道	鎮	溝	哨	子	城	池	窪	坎	子	川	屯	秋	坨	溝	子	家	限
遼	八	遼	鷄	長	柳	柳	寬	寬	海	大	遼	龍	寬	寬	遼	法	遼	三	西	南	通
道	道	道	冠	白	河	河	甸	甸	城	石	陽	玉	甸	甸	中	庫	中	源	安	雜	化
江	江	陽	山	白	河	河	甸	甸	城	橋	陽	廟	甸	甸	中	庫	中	浦	安	木	乙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四	公	楊	猴	感	二	雙	瓦	調	小	復	渾	北	勝	大	六	虎	元	深	沙	吳
道	主	木	石	王	龍	廟	流	兵	烟	塔	河	井	水	興	道	莊	帥	井	家	屯
江	屯	子	鎮	寨	山	子	河	山	臺	鎮	堡	子	子	鎮	江	屯	林	子	河	蘇
通	新	東	東	海	東	東	新	法	遼	松	奉	大	金	東	通	大	營	撫	鞍	家
北	民	豐	豐	城	豐	豐	民	庫	陽	樹	天	東	川	豐	化	石	盤	順	山	屯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哈 拉 爾 格 泰 來 乙 甲	五 廟 子 泰 來 丙 甲	喀 迷 哈 訥 河 乙 甲	北 學 田 訥 河 丙 甲	五 家 子 雙 城 乙 甲	安 達 鐵 道 西 安 達 丙 甲	薩 爾 圖 安 達 乙 甲	密 峰 站 帽 兒 山 乙 甲	小 嶺 站 帽 兒 山 乙 甲	五 常 朝 陽 川 山 屯 丙 甲	安 家 五 常 乙 甲	龍 王 廟 五 常 丙 甲	大 青 川 一 面 坡 丙 甲	一 面 坡 訓 練 所 內 一 面 坡 丙 甲	河 東 農 村 珠 河 丙 甲	禎 祥 鎮 正 亞 丙 甲	夾 信 子 延 壽 丙 甲	柳 板 店 賓 州 丙 甲	永 樂 鎮 肇 州 丙 甲	康 金 井 呼 蘭 乙 甲	香 坊 東 號 哈 爾 濱 香 坊 乙 甲	顧 鄉 屯 哈 爾 濱 中 央 乙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 板 城 承 德 乙 甲	七 里 河 子 錦 州 中 央 乙 甲	建 昌 大 城 子 凌 源 乙 甲	寬 平 泉 乙 甲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成 吉 思 汗 扎 蘭 屯 丙 乙	李 家 通 化 丙 乙	杜 家 五 常 丙 乙	周 家 營 葦 河 丙 乙	牛 家 拉 林 丙 乙	周 家 拉 林 丙 乙	茂 興 肇 源 丙 乙	中 和 鎮 正 亞 丙 乙	石 人 城 呼 蘭 丙 乙	王 崗 哈 爾 濱 中 央 丙 乙	興 安 總 廠 嫩 江 丙 甲	龍 門 訓 練 所 內 龍 門 乙 甲	鐵 驪 神 樹 鐵 驪 丙 甲	依 吉 密 慶 城 丙 甲	華 陽 慶 城 丙 甲	紅 花 樑 子 扎 蘭 屯 丙 甲	巴 里 木 扎 蘭 屯 丙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瓦廟子	二十家子	木頭城子	大屯	五峰	小三家子	胡家窩堡	黃沙坨	西佛牛象	新開河	無梁殿	富家莊	趙屯	右屯	雙陽甸	溫滴樓	螞蟻屯	廟溝	關窩鋪	大平房	六家子	八仙筒
錦	朝	朝	朝	彰	新	黑	臺	臺	臺	大	盤	溝	石	錦	錦	錦	錦	石	朝	朝	開
					立					虎		幫		州	州	州	州				
西	陽	陽	陽	武	屯	山	安	安	安	山	山	子	山	央	央	央	央	山	陽	陽	魯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管內)

二龍山	西南	大賚	竹	大羅勒	青山	二	三	北	馬	鏡	溫	蘭	硃	葉	應	倒	上	寬	荒	暖
山	又	崗	廉	密	山	人	校	五	蘭	泊	春	崗	科	柏	手	流	板	邦	地	地
同	湯	湯	湯	方	站	班	通	道	河	湖	寧	寧	葉	城	營	水	城	綏	綏	塘
					勃	密	密	崗	東	寧	寧	寧	葉	內	鎮	舊	承	綏	綏	江
									京	寧	寧	寧	柏	葉	興	隆	德			家
江	原	原	原	正	利	山	山	安	城	安	安	安	壽	壽	隆	隆	德	中	中	屯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開拓總局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尹相弼、於康德七年七月二日姓名改爲伊原

相弼

●開拓總局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尹名セリ、康德七年七月二日伊原相弼ト改姓

名セ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二〇	—	晴
海拉爾	二一	—	晴
興安	一八	—	曇
齊齊哈爾	三一	—	晴
安達	二七	—	曇
哈爾濱	二六	—	曇
一面坡	二八	—	曇
克山	二九	—	曇
嫩江	二六	—	曇
黑龍河	二七	—	曇
富錦	三一	—	快晴
佳木斯	三一	—	晴
勃利	三〇	—	晴

備考	東安	牡丹江	綏芬河	延吉	敦化	通化	索倫	白城子	新賓	四平街	奉天	營口	承德	赤峰	大連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三〇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二	三三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七	二七	三一	二七
於溫氣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以下ヲ示ス)	—	—	—	—	—	—	—	—	—	—	—	—	—	—	—
	快晴	曇	晴	曇	曇	雨	快晴	晴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頁 數審決番號 更正段次 誤 正 摘要

一七九七 自四〇〇至四〇四 自五四五至五三六 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 康德七年四月十二日 誤 植

一七九八 四二三 五四六〇〇 三 壹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同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一七九九 四四一 五四六參參 六(東至)疆姓 疆根 同

一八〇〇 自五〇一自五〇五 自五四七至五四九 二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同

一八〇五 五〇 五四八九七 四 錦州省盤山縣老坨子村西 錦州省盤山縣老坨子村西 作稿錯誤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十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十二項ニ依リ左ニ  
 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坐	落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滿洲拓植公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六參貳五	北	安省慶城縣格木克東段徐家園屯	趙臣	本姓	河	于駿河	壹八畝五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 康德會館內 滿洲拓植公社
同	同	五六參貳六	北	安省慶城縣格木克東段徐家園屯	趙臣	本姓	大界	王太保	貳畝	同
同	同	五六參貳七	右	同	劉德林	大界	大界	崔覺守	壹八畝五畝	同
同	同	五六參貳八	右	同	李玉發	大界	侯廷耀	本姓	四參畝九畝參分	同
同	同	五六參貳九	右	同	李玉發	大界	諸光福	本姓	壹六畝	同
同	同	五六參參〇	北	安省慶城縣頭道河屯	本戶	大界	劉春	王海	九〇畝	同
同	同	五六參參壹	右	同	本戶	劉春	楊國信	管有名	九〇畝	同

第三四四號地籍圖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四〇		五六參參九		五六參參八		五六參參七		五六參參六		五六參參五		五六參參四		五六參參參		五六參參貳	
右		右		右		北安省鐵嶺縣于家園子屯		右		北安省鐵嶺縣路家崗屯		北安省鐵嶺縣姜家園子屯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廷璧	本姓	趙綱	本姓	李維升	宋德	宋德茂	李祥齡	王廷選	本姓	本姓	楊成吉	官荒	本姓	姜海	本戶	朱新福	本戶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荒	宋德	本姓	楊成吉	王廷璧	官荒	本姓	官荒	方忠秀	楊成吉	王廷選	官荒	小安邦河	姜樹發	大界	王存福	楊國信	關有
壹五响		壹六响		壹五响		八响參敵四分		八响		參响		五响參敵		八响		九〇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四九		五六參四八		五六參四七		五六參四六		五六參四五		五六參四四		五六參四參		五六參四貳		五六參四壹	
北安省鐵驛縣路 家崗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北安省鐵驛縣八 家戶屯		北安省鐵驛縣路 家崗屯		右 同		北安省鐵驛縣于 家崗子屯		北安省鐵驛縣路 家崗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姓	崔殿元	官荒	本姓	本姓	韓鵬程	本姓	官荒	大界	本姓	李玉祥	房國治	李廣成	路亮	本姓	李山	王忠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邵奎年	劉萬盛	蔡春茂	長流河	蔡春茂	官荒	官荒	長流河	官荒	長流河	大界	官荒	本界	裴永富	官荒	官荒	王廷選	官荒
五响九畝		貳响		八响		六响		四六响		五响		貳响八畝五分		六响四分		參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卷郵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五八	五六參五七	五六參五六	五六參五五	五六參五四	五六參五參	五六參五貳	五六參五壹	五六參五〇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北 安 省 鐵 路 子 屯 家 園	北 安 省 鐵 路 子 屯 家 園	右 同	北 安 省 鐵 路 子 屯 家 園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本 姓	至東 李 藍 齡	至西 王 殿 祿	至東 本 姓	至西 李 福	至東 李 允 祥	至西 本 姓	至東 王 兆 海	至西 路 亮	至東 本 姓	至西 尹 美 萬 永 福	至東 劉 本 國 卿	至西 本 姓	至東 畢 德 福	至西 王 廷 禮	至東 本 姓	至西 劉 萬 盛	至東 本 姓
至北 王 廷 璧	至南 官 荒	至北 王 廷 璧	至南 官 荒	至北 本 姓	至南 李 福	至北 大 界	至南 姜 修 身	至北 于 魏 瑛	至南 尹 萬 永	至北 李 允 祥	至南 官 荒	至北 董 文 升	至南 官 荒	至北 李 永 奎	至南 官 荒	至北 趙 景 貴	至南 劉 萬 盛
九响五畝	六响五畝	壹六响五畝	壹〇响	九响五畝	貳壹响四畝五分	七响壹畝	六响	壹四响壹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三 縣 地 理 考 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六七	五六參六六	五六參六五	五六參六四	五六參六參	五六參六貳	五六參六壹	五六參六〇	五六參五九	五六參五八	五六參五七	五六參五六	五六參五五	五六參五四	五六參五三	五六參五二	五六參五一	五六參五〇	五六參四九	五六參四八
北安省鐵嶺縣第 三保第五甲黑魚 泡北段	北安省鐵嶺縣第 三保第五甲黑魚 泡北段地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北安省鐵嶺縣路 家樹屯
至西 河	至東 李春	至西 官荒	至東 本姓	至西 周英	至東 李東有	至西 本界	至東 劉煥亭	至西 張永成	至東 本姓	至西 張永成	至東 本姓	至西 呂振有	至東 潘起發	至西 本姓	至東 本姓	至西 于發	至東 本姓	至西 趙慶祥	至東 河
至北 趙慶祥	至南 河	至北 本姓	至南 官荒	至北 路廣海	至南 官荒	至北 大界	至南 官荒	至北 大界	至南 姜修身	至北 本姓	至南 姜修身	至北 路山	至南 汪萬福	至北 大界	至南 方忠秀	至北 段子	至南 甘純	至北 趙慶祥	至南 河
壹五响	貳响	六响	四响	壹〇响	四响	壹六响七畝	八响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壹六响七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七六		五六參七五		五六參七四		五六參七參		五六參七貳		五六參七壹		五六參七〇		五六參六九		五六參六八	
右		右		間島省延吉縣圖門街昭和一區		間島省延吉縣長安村新龍屯		間島省延吉縣太陽村柳新屯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金	池	道	羅	羅	本	王	河	河	官	本	河	水	水	官	趙	官
路	清	日	路	金	金	姓	姓			荒	姓		溝	溝	荒	文	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崔	朴	道	道	羅	道	山	張	閔	官	本	本	周	本	水	官	本
路	前	榮	路	路	金	路	田	毓	志	荒	姓	界	姓	界	溝	荒	界
壹分七釐		壹分參釐		貳分六釐		貳〇响		參响五釐		參响五釐		參响		參响五釐		壹参响五釐	
圖門街昭和一區吉林路第貳牌第六號 安 秀 財		圖門街昭和一區吉林路第貳牌第貳號 全 應 七		朝鮮咸鏡北道穩城郡柔浦面南陽洞壹七番地 磯 野 十 五 郎		間島省延吉縣長安村新龍屯 九牌第九號 朴 尙 德		間島省延吉縣太陽村柳新屯第貳牌第壹六號 崔 鳳 梧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王金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安秀傑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全應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磯野十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朴尙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鳳梧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清水金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飯田正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前田邦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上田益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山本帝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岡崎邦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小川菊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 東興銀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七七		五六參七八		五六參七九		五六參八〇		五六參八壹		五六參八貳		五六參八參		五六參八四		五六參八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山本	羅金龍	羅金龍	金三本	金清幸	羅金龍	池原允	崔興產	羅金龍	道路	道路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南昌旭	道路	羅金龍	道路	道路	金榮國	羅金龍	道路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羅金龍	宋和鶴	羅金龍	羅金龍
貳分貳釐		壹分四釐		八釐		貳分參釐		參分貳釐		參分八釐		參釐		貳分八釐		貳分壹釐	
延吉縣圖們街銀河風路第七號第壹號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		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參號第壹號 小川菊枝		延吉縣圖們街銀河風路第四號第 四七號 岡崎邦松		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延吉路第參號第貳號 山本帝一		右同		延吉縣圖們街和區西江路第參號第八號 土田益男		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吉林路第貳號第七號 前田邦義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東門外 飯田正廣		延吉縣圖們街和區吉林路第貳號第參號 清水金一	

第三種租權轉讓可

# 資料

## 當奉戴創建建國神廟詔書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本日晨

皇帝陛下於帝宮內欽行建國神廟鎮座祭之  
祭典茲已渙發創建建國神廟之大詔本日  
奉

## 建國神廟御創建ノ詔書

奉戴ニ當リテ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皇帝陛下ニ於カセラレマシテハ、本日早  
曉帝宮内ニ於テ

建國神廟鎮座祭典ヲ御躬カラ執リ行ハ  
セラレ茲ニ建國神廟御創建ノ大詔ヲ渙發  
アラセラレマシク本日御召ニ依リ曠古ノ  
盛儀ニ參向シ、謹ミテ詔書ヲ奉戴致シ得  
マシタルコトハ洵ニ恐懼感激ニ勝ヘザル  
トコロデアリマス

## 當渙發恩赦詔書

司法部大臣謹話

謹當創建建國神廟益愈明徵我國建國大  
義之秋恭奉恩赦大詔無任感激  
基於此次恩赦詔書業已公布減刑令及復

旨獲參曠古盛儀並恭謹奉戴詔書不勝惶恐

感激

伏維

皇帝陛下平素即有以

天皇陛下聖懷為懷之體認與信念復以此次  
御駕訪日更感得萬邦無比日本國體之神髓  
竝鑑於我國建國之本義爰創建建國神廟

奉祀

天照大神靈其崇敬躬垂報恩感謝之範身禱  
國民之福祉並宣示帝子孫宜盡其崇敬互

皇帝陛下ニハ長レ多クモ

天皇陛下ノ大御心ヲ以テ御心ト爲シ給フ  
御平素ノ御體認ト御信念ニ基カレ、更ニ  
今次ノ御訪日ニ於テ萬邦無比ノ日本國體  
ノ神髓ヲ一層深ク感得アラセラレ、我ガ  
建國ノ本義ニ鑑ミサセ給ヒテ、建國神廟  
ヲ御創建遊バサレ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テ崇敬ヲ盡サセ給ヒ以  
テ御躬カラ報恩感謝ノ範ヲ垂レ御身ヲ以  
テ國民ノ福祉ヲ禱ラセラレ且御子孫ヲシ  
テ萬世ニ互リ崇敬ヲ盡シ渝ルコトナカラ  
シメ給フコトヲ御宣示遊バサレ國本ヲ悠  
久ニ奠メ政教ノ源泉ヲ確立シ給フタノデ

權令此外另對於官吏及其他有特殊身分  
者免除其懲戒及懲罰更奉

宸衷對於有功於國不幸觸犯刑辟而其犯罪  
動機非出於私利私慾由於道義上或公益

上足可宥恕者則奏請特赦又對於未浴一  
般減刑恩典者中而特有可諒憫之情狀者  
則奏請特別減刑伏思

萬世而不渝奠國本於悠久而確立政教之

泉源伏察

宸慮惶恐無既再察

皇帝陛下所以令設祭祀府以掌理國家之祭  
祀事項者亦實由於以欽行國家祭祀盡其

誠敬之

聖意而出此者

凡我國民均應仰體此萬世不易之大詔同  
心戮力協和團結毫無所私各安其分各盡  
其職為國基之確立國勢之振張而努力邁

アリマシテ宸慮ノ程拜スルダニ長キ極ミ  
デアリマス、尙 皇帝陛下ニハ祭祀府

ヲ設ケテ國家祭祀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セ  
シメラレルコトト相成リマシタガ之ハ御  
躬カラ國家ノ祭祀ヲ執リ行ハセラレ誠敬  
ヲ盡シ給フノ御思召ニ出デサセラレタモ  
ノト拜察致シマス

我ガ國民ハ應ニ齊シク仰イデ此ノ萬世不  
變ノ大詔ヲ奉體シ戮心協力、協和團結シ  
苟クモ私スルトコロナク各其ノ分ニ安ン  
ジ其ノ業務ヲ勵ミ以テ益國基ノ確立、國  
勢ノ振張ノ為邁進コレ努ムベキデアリマ

聖心如天  
聖澤無邊帝德皇恩廣被於囹圄羣民之間拜

察  
聖意洵不勝惶恐感激之至謹惟此次大詔係

在廣被恩澤於萬物以生成化育明朗博大  
之盟邦精神為我國之心本乎東方道義顯  
揚刑政本質

進  
本日於宣誥創建建國神廟之同時復蒙渙

發詔書行恩赦之特典其洪大之  
聖澤已普霑囹圄之民庶仰

聖慮之宏遠

宸恩之渥蕩唯有惶恐感激涕零而已  
是以國民應知此次恩赦之所由來實由

皇帝陛下之信念通神而蒙其佑護者誠宜慎

追

聖恩之鴻大而益盡奉公之誠也

本日建國神廟御創建ヲ宣誥シ給フト共ニ  
畏クモ詔書ヲ渙發セラレテ恩赦ノ特典ヲ

行ハセ給ヒ其ノ洪大ナル聖澤ヲ浴ク囹圄  
ノ民草ノ上ニモ注ガセラレ給フトトナ  
リマシク、宸慮宏遠ニシテ宸恩ノ難有サ

ニ唯恐懼感淚ニ咽ブノミデアリマス  
國民ハ今次ノ恩赦ノ由テ以テ來ルトコ  
ロ 皇帝陛下ノ御信念ガ御神意ニ通ジ

其ノ御加誡ニ依ルコトヲ悟リ聖恩ノ鴻大  
ナルニ思ヲ致シ愈奉公ノ誠ヲ盡サナケレ  
バナリマセン  
聖慮深遠仁德無疆仰拜彌高俯思彌深是以  
幸浴恩澤者宜誠心感激忠厚興起再開更  
生自新之路而一般國民亦應奉體恩赦  
宸衷以溫和友愛之心待諸沐浴恩典之人相  
互協力以貢獻於國運之進展俾報  
宸恩於萬一也

恩赦詔書換發ニ當リテ

司法部大臣謹話

茲ニ建國神廟創建セラレ我が建國ノ大義愈明徴ニセラレタル秋ニ際リ畏クモ恩赦ノ大詔ヲ拜シマシクコトハ洵ニ感激ニ勝ヘザル所デアリマス今回ノ恩赦ノ詔書ニ基キ減刑令及復權令ガ公布セラレマシクガ別ニ官吏其ノ他特殊ナル身分ヲ有ス

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及懲罰ノ免除ガ行ハレルノデアリ尙宸衷ヲ奉ジ國家ニ功勞アル者ニシテ不幸刑辟ニ觸レ其ノ犯罪ノ動機ガ私利私慾ニ出デズ道義上又ハ公益上宥恕スベキモノニ對シテハ特赦ヲ奏請シ又一般減刑ノ恩典ニ浴シ得ザリシモノノ中特ニ情狀憫諒スベキモノニ對シテハ特別減刑ノ奏請ヲ爲スコトニナツテ居リマ

ス聖心天ノ如ク其ノ無邊ノ聖澤ヲ浴ク罔罔ノ民草ノ上ニモ注ガセ給フ大御心ハ洵ニ有難キ極ミデアリマス謹ンデ准フニ今次ノ大詔ハ萬物ニ惠澤ヲ及ボシ之ヲ生成化育セントスル明郎博大ナル盟邦ノ精神ヲ我國ノ心トシ東方道義ニ基ク刑政ノ本義ヲ顯揚セラレル宸慮ナリト拜セラレ其ノ仁徳ノ深遠ナル仰イデ益高ク俯シテ愈

深キヲ覺ユルノデアリマス幸ニシテ此ノ恩澤ニ浴シタル者ハ宸恩ヲ欽仰シ永ク此ノ感激ヲ忘レズ忠厚ニ興起シ自新更生ノ道ヲ開クベキデアリ一般國民モ亦右恩赦ノ宸衷ヲ奉體シテ恩典ニ浴シタル人々ヲ濫キ友愛ノ心持ヲ以テ迎ヘ相共ニ國運ノ躍進ニ協力シ以テ宸恩ニ奉謝スベキデアルト思ヒマス